

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

苏人才办〔2019〕6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 科技副总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才办、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好“五坚持五提升”人才工作体系要求，引导全国高校院所科技人才等创新要素向江苏企业集聚，积极推动江苏企业技术创新和江苏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省人才办和省科技厅研究，现将2019年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科技副总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

2019年科技副总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、新材料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产

业、节能环保产业、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产业、新能源汽车产业、空天海洋装备产业、数字创意产业、现代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以及我省重点培育的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等领域的引进人才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1、入选的科技副总，列入省“双创计划”，享受我省各地区、各部门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。

2、入选的科技副总，在任期内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，企业投入高校院所30万元以上的（以签订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为准），省科技厅给予“产学研合作项目”指导性计划立项支持。

三、申报组织

以企业为申报主体，联合人才及人才派出单位向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申报。请各地人才办、科技局主动做好服务工作。

四、申报受理

省科技项目受理中心负责申报材料受理工作。同一人才限报一家企业，同一企业限报一名人才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2019年科技副总项目通过“江苏省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xmsb.jsrcgz.gov.cn>）进行网上申报（网上申报时须上传所有申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，其中申报书有申报人签名和申报企业盖章即可上传），截止时间为5月5日。网上申报完成后，申报人（或申报企业）将与网上申报材料相一致的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各地区

相关受理单位审核。申报人（或申报企业）应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，不要空项、漏项、缺项。对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，记入诚信档案。

请各设区市、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科技副总申报推荐工作，认真审核，保证质量。5月10日前将推荐报告和汇总表对口报送省人才办和省科技厅；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，请注明正本或副本，其中正本中的真实性承诺书、申报书、合作协议书须为原件）报送省科技项目受理中心（南京市成贤街118号）。

咨询电话：省人才办：025—83393815；省科技厅：025—83363139。

- 附件：1. 申报条件
2. 申报材料清单
3. 补充说明
4. 真实性承诺书
5. 申报书
6. 合作协议书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3月7日印发

附件1

申报条件

1、申报人应为国内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；申报企业应为江苏境内注册企业（不含申报人本人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、入股的企业）。

2、申报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，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（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）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。

3、申报人所在学科应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或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。

4、申报人应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被申报企业聘任的科技副总；受聘期限不少于两年，服务报酬不少于5000元/月。

5、申报人、申报企业、申报人派出单位应签订《合作协议书》；申报人应能积极协助申报企业完成相关合作任务（如：开展产学研合作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推进技术需求研发、推进研发机构建设、解决关键技术难题、引进培养人才团队、建立完善规章制度、组织专题培训讲座、申报项目成果专利、制定创新发展规划等）。

6、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：国家或省级认定的创新型（试点）企业、创新型领军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、农业科技型企业、软件企业、动漫企业等；国家或省级认定的企业重点实验室、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研究生工作站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。

7、已获得过科技副总项目的人才不得申报；近三年科技副总项目检查考核结果为“中止”的人才和企业不得申报；在任科技镇长团成员不得申报；不得与2019年省“双创人才”、“双创团队”、“双创博士”项目同时申报。

附件2

申报材料清单

- 1、封面（同申报书首页）
- 2、目录
- 3、真实性承诺书
- 4、申报书
- 5、合作协议书（指企业、人才、人才派出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）
- 6、学历学位证书（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）
- 7、职称证书
- 8、所在学科应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或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证明材料
- 9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）
- 10、企业资质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
- 11、已签订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

附件3

补充说明

1、本《通知》及所有附件可在技联在线网站(www.jilianonline.cn)
→科技副总专区→下载。

2、本《通知》所称的高校院所，包括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、部属院所、省属院所等。

3、申报材料清单中，真实性承诺书、申报书、合作协议书参照样稿详见附件4、5、6。

4、关于《合作协议书》中的科技副总具体职务说明：可包括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、副总工程师、技术副总、研发副总、技术总监、研发总监、技术中心主任、研发中心主任等。

5、关于《合作协议书》中的签名盖章说明：甲方应为企业公章，乙方应为人才本人签名，丙方应为学校公章或学校科技合同公章(丙方如是科研院所应为院公章或所公章)。

6、本《通知》支持政策中关于给予“产学研合作项目”指导性计划立项支持的说明：①拟于2019年下半年发布《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》。②原则上应提供项目申报书，并在“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完成“四技合同”认定登记(原则上“四技合同”须为2019年1月以后签订的且至2020年12月还在研的合同)。③如获立项支持，拟以省科技厅名义下达立项文件，项目期满验收合格拟给予结题证书。④2018年获批的科技副总享受本《通知》支持政策(原则上“四技合同”须为2018年1月以后签订的)。

附件4

真实性承诺书

本人（本企业）声明：

在2019年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科技副总项目申报中，提交的申报材料（申报书、合作协议书、证明、证书、执照、合同等）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所填资料均为最新资料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人才本人签名：

申报企业（盖章）

2019年×月×日

附件5

2019年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申报书 (科技副总)

人才姓名：

派出单位：

任职地区：××市××县(市、区)

企业名称：

企业地址：

企业联系人：××；手机：××

申报日期：2019年××月××日

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填表须知

- 一、本申报书适用于申报科技副总项目填写。
- 二、申报书中有关栏目需选择填写的,请在相应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。
- 三、申报书内容要逐项填写,实际内容不发生的,请注明“无”;涉及统计数据的,请取整数(四舍五入);有字数限制的,请严格控制在规定字数以内。
- 四、本申报书一式两份,与其他申报材料合订成册。

一、人才基本情况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学历		学位		职称		
现从事专业				执业资格		
身份证号				移动电话		
博士毕业学校					博士毕业时间	
工作单位（高校院所）					现担任行政职务	
所在院系					所在学科	
所在学科情况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以上重点学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以上重点专业				
是否海外留学回国人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三方协议起止时间		
在企业兼任的具体职务					企业给予的服务报酬合计	元
主要学习经历（从大学起）						
起止时间		学校名称			所学专业	
取得学历（学位）和执业资格情况						
证书名称			发证机关		发证时间	
本人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						
名称			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号		本人权益	

本人工作经历及有关业绩

(300字以内)

本人所在学科团队（或研究团队）及实力情况

(300字以内)

二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	法定代表人		注册资本	万元
注册时间		职工总数		科研人数	
营业执照号		纳税人识别号		社保代码	
是否上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上市公司代码		上市地点	
企业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外合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商独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企业资质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或省级认定的创新型（试点）企业、创新型领军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、农业科技型企业、软件企业、动漫企业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或省级认定的企业重点实验室、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研究生工作站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				
企业所属领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技术和新医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节能环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软件和服务外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机电一体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代农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产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企业所处载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学科技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软件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学人员创业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产业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上述载体均需为市级以上）				
是否获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获资助年份		获资助金额	万元
是否为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、省“双创计划”人才创（领）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“千人计划”人才姓名		“万人计划”人才姓名	“双创计划”人才姓名
近三年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情况	项目名称及编号			立项批准部门	
企业产品获奖情况	产品名称	奖项名称		获奖时间	
企业效益情况与科技投入情况	年度	2017年		2018年	
	销售收入	万元		万元	
	实现税收	万元		万元	
	研发投入	万元		万元	

三、企业对科技副总提供的保障条件

服务报酬合计	元	月均	元
<p>(300字以内)</p>			

四、企业、人才、人才派出单位之间的关联情况

申报企业是否为申报人创（领）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创（领）办时间	
申报企业是否为申报人派出单位创（领）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创（领）办时间	
申报人是否在申报企业中占有股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实际占有比例	
申报人派出单位是否在申报企业中占有股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实际占有比例	

五、已签订的“四技合同”情况

申报2019年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科技副总项目的人才姓名					
已签订的合同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开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咨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服务				
合作双方名称	高校院所名称:				
	江苏企业名称:				
合同起止时间		合同额	万元	已到账额	万元
是否在技联在线网站“校企联盟备案系统”完成备案登记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是否在“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完成合同认定登记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负责人			手机号码		
项目参加人员（不含项目负责人，总人数不超过5人，企业参加人员不少于2人）					
姓名	工作单位	所学专业	现从事专业	职称或职务	
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完成指标	(300字左右)				
备注	申报2019年科技副总项目的人才与企业已签订“四技合同”的请填写此表（未签订“四技合同”的不需要填写此表）。本表填写的内容仅供省人才办、省科技厅了解掌握人才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情况，并不作为优先认定2019年科技副总的依据。				

六、申报及推荐意见

人才本人签名		申报企业意见	(盖章) 2019年 月 日
县(市、区) 科技局推荐意见	(盖章) 2019年 月 日	县(市、区)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	(盖章) 2019年 月 日
设区市 科技局推荐意见	(盖章) 2019年 月 日	设区市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	(盖章) 2019年 月 日

附件6

合作协议书

(参照框架) (2019版)

甲方：企业全称

乙方：人才姓名 (身份证号：××)

丙方：人才派出单位全称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1、甲方聘用乙方兼任科技副总 (具体职务：××)；乙方同意受聘甲方；丙方同意选派乙方到甲方兼职。

2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合作期原则上为两年；合作期满后根据需要协商续聘事宜。

3、合作期内，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以下具体合作任务：

①

②

③

④

⑤

⑥

⑦

⑧

⑨

4、甲方承诺：注重发挥乙方作用；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、科研条件和生活条件，并为乙方提供食宿费、交通费、劳务费等服务报酬（合计金额：××元）。

5、乙方承诺：积极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合作任务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受聘单位有关规章制度，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和保密协议。

6、丙方承诺：积极支持乙方为甲方服务；保证乙方兼职期间享有丙方在职人员同等权利和同等待遇。乙方考核合格视同完成丙方相关工作量。

7、甲、乙、丙三方接受江苏省人才办、江苏省科技厅对组织实施科技副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。

8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一份，报送江苏省科技厅一份。

9、本协议有效期为：2019年×月×日至2021年4月30日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签名）

丙方（盖章）

2019年×月×日

2019年×月×日

2019年×月×日